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建議採納 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附錄3有關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經修訂細則所引致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 刪除「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插入「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定義，並將相關條文中所有有關「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2. 刪除「聯繫人」的定義，插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將相關條文中所有有關「聯繫人」的提述改為「緊密聯繫人」；

3. 通過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19條的應用，提供靈活性；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
5. 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
6.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或傳達訊息並於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7. 規定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投票權的人士可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8. 規定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倘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向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任何貸款；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變更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10. 規定股東有權於根據經修訂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11.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及
12.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的三十一日。

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細則來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